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三灶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管廊建设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三灶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管廊建设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长度约 0.3 公里电缆沟。 2.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：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电缆沟、排管、拆除恢复等相关内容。具体详见《设计任务书》工作内容。 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 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：4.64 万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 0%-2%，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、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。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设计结算方式： 设计费结算价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取按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出来金额$\times 80\% \times (1 - \text{下浮率})$（暂定系数如下：专业调整系数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 0.6，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批复金额为准。 2. 费用支付方式：施工图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

		后,支付至按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(不含暂列金)为计费基数的工程设计费的 65%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金额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遗留问题支付设计费结算价剩余款。每次进度款支付前,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(如有),经甲方核实无误后,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响应文件组成	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; 2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(近 1 个月); 3. 简单技术方案(不超过 10 页); 4.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(不超过三项,业绩以合同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为准) 5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

		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三灶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管廊 建设工程

设计任务书

编制单位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三灶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管廊建设工程

1.2 项目地点

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



1.3 建设单位

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4 代建单位

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1.5 工程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根据相关电力单位要求，结合电力部门店里线缆敷设需求而设置电缆沟及排管。

根据方案估算，本项目总造价约 300 万元。

二、设计依据

2.1 相关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.12）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-08-28）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-12-26）；
- 4、《珠海市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3-10-01）；
- 5、《珠海市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07-07-01）；
- 6、《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（1998-09-01）；
- 7、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（2008-04-25）。

2.2 相关技术规范

- 1、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838-2015）；
- 2、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》 GB50217-2018；
- 3、《电力电缆用导管技术条件》（DL/T802.2-2007）；
- 4、《珠海市市政电缆沟通用图集[YBJG002（试行）》及其修订会议纪要；
- 5、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50003-2011）；
- 6、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 GB 50052-2011
- 7、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 GB50054-2009
- 8、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》 GB50217-2018
- 9、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（2017 版）；
- 10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)。
- 11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2004
- 12、《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2007

13、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；

2.3 相关计划、规划、研究成果

- 1、《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1-2020)修编》
- 2、《珠海市城市绿线规划》

三、设计范围及主要内容

3.1 设计范围

本次设计工作需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(含施工配合)工作。

为确保施工图的准备性和指导性,设计单位必须在充分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,确定设计成果安全、经济、合理。

3.2 设计内容

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电缆沟、排管、拆除恢复等相关内容。

四、设计阶段工作任务

施工图设计

- 1、按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相关规范,根据最新的勘测成果,在初步设计成果的基础上深化,编制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- 2、在项目的整个服务过程中,充分做好服务及配合工作,并派专业设计人员负责该项目,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。

五、设计要求

5.1 设计进度控制

设计合同签订之后,根据甲方给出设计周期要求,乙方提供项目的整体设计计划进度表,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按此计划推进相关设计工作。

5.2 设计质量控制

1、设计成果内容必须符合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相关专项规范、国家规范要求及根据专业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，必须符合珠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报建审批相关规定要求；

2、设计文件要求简明、扼要、清晰的表达设计内容避免过多无关内容和繁琐图纸表现；

3、设计成果内容于深度必须通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；

4、设计成果均应通过当地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审查；

5.3 专业设计协调管理

乙方负责组织各专业图纸会审，保证各专业图纸协调一致；同时负责对各专业图纸一致性、合理性及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核，从而保证整体设计的质量。

5.5 各专业设计要求

1、电力照明及通信排管工程

包括电缆沟等

1) 电缆沟工程设计

(1) 电缆沟设计应根据道路布置及管线设计横断面，按照相关规划，结合道路两侧用户情况布置断面，并保证断面设计满足供电、通信部门的敷设要求；

(2) 沟盖板的设计除满足使用要求外应考虑美观，与周边环境景观相结合；

(3) 电缆沟位于人行道时，固定盖板顶预留人行道砖位置，活动盖板上贴人行道砖后顶标高与相应道路设计标高平齐；电缆沟位于绿化退让内时，固定盖板顶预留 200mm 种植土，活动盖板上贴人行道砖后顶标高与相应绿化带标高平齐。

5.6 成果文件内容

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报告成果、内容齐全，结论明确，数据准确，满足项目要求，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、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。

六、本项目其他涉及其他专业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：交通疏解方案、对项目实施可能影响的现状构筑物的避让方案等。

七、设计配合服务

7.1 设计配合服务

- 1、前期配合公司招标、采购等相关工作。
- 2、设计范围内效果把控，包括各专业间整体效果审核及其它相关配合。
- 3、提供设计范围内所需材料手册及设计样板，参与现场材料样板封样。
- 4、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安装工艺、产品施工技术要求。
- 5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提前介入，配合其它专项设计工作。
- 7、乙方配合前期设计单位进行前期设计阶段配合服务，乙方需对整个项目的报建工作进行配合服务。
- 8、配合甲方完成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修改、验收时各部门意见修改。
- 9、乙方应配合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开展图纸内审工作，具体要求详产品研发中心相关手册。
- 10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，提供新的设计措施、新工艺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系统等信息进行参考。

7.2 现场配合服务

- 1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做好甲方的技术服务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。
- 2、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参加工程会议，定期进行项目巡检，并出具巡查报告，需项目负责人赶赴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，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
- 3、积极配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验收工作，包括需要提供相关的文字、表格或图纸材料，并协助解决验收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。积极配合现场处理设计变更相关事宜。

4、在施工阶段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提供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服务，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与图纸答疑、施工现场质量监控与巡检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，并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。一般问题乙方专业人员 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，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，对问题的定性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。

5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乙方向施工工地派驻代表，随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，其生产、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与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派驻施工工地代表应遵守甲方工作单位考勤规定。

6、乙方应按甲方人员配置要求组建项目组，组织协调并督促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技术服务。专业设计负责人需要有类似本项目的设计经验，并由甲方进行前期技术面试。项目组成员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在项目过程中更换。